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HW-2026-006-01

项目名称：鱼复院区医学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对鱼复院区医学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公开比选内容

包号	名称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鱼复院区医学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	3年	18000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响应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三) 具体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

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及提供 2025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下载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公开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2 号楼 1 层眼科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北京时间 8:40-9:0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比选开始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北京时间 9:00

（七）比选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赖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医疗设备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含分拣机、带电解质）	1	套
2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套
3	半自动酶标仪	1	套
4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仪	1	套
5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套
6	低温冷冻冰箱	1	套
7	大容积冷藏冰箱	4	套
8	低温冰箱	1	套
9	低速离心机	1	套
10	立地式低速脱帽离心机	1	套
11	血库专用离心机	1	套
12	医用离心机（卡式）	1	套
13	医用孵育器（卡式）	1	套
14	血小板恒温震荡保存箱	1	套
15	生物安全柜	2	套
16	普通显微镜	1	套
17	全自动隔水式血液融浆机	1	套
1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套
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套
20	高压灭菌器	1	套
21	24小时不间断温控系统	3	套
22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套
23	整体实验台和实验桌	1	套

注：

1.本项目，供应商须对所投医疗设备进行分项响应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否则按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8万元，包括以上设备和整体实验台、实验桌从安装到正式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和上门安装费用，检测检定和校准验收费用，技术

升级、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用，通讯，人工服务和劳务支出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安装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精神，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报价中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一般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含分拣机、带电解质)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全自动生免一体机含生化模块(含电解质)和免疫模块，并与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兼容。 可实现一管血进行常规生化、电解质、传染病标志物、肿瘤标志物、激素等检测。	
技术需求	重要技术需求	※1.生化分析模块：测试速度：分光光度法≥1000 测试/小时，离子选择电极法≥600 测试/小时；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全血、脑脊液样本等均可直接上机；
		※2.可提供全套同品牌原厂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系统完整，保证检测结果的溯源性；
		▲1.免疫分析模块方法学：采用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反应原理；
		▲2.免疫分析模块单模块检测速度：≥500 测试/小时；
		▲3.免疫分析模块和生化分析模块在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有单独分组。
	一般技术需求	1.免疫分析模块仪器采用独立的机械模块实现试剂盒不停机加载；
		2.免疫分析模块加样针采用钢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3.免疫分析模块采用一次性反应杯，倾倒式添加，可以一次性装载不低于3000个，反应杯从加样位开始，全程孵育，直至检测结束；
		4.免疫分析模块具有样本自动重测功能，具有急诊优先测定功能；
		5.免疫分析模块首个出结果时间：≤12min；

	<p>6.生化分析模块样本加注系统：具备液面探测、凝块检测、空吸检测、随量跟踪、水平和垂直防撞功能；</p> <p>7.生化分析模块样本量及步进量：最小加样量$\leq 1.0\mu\text{L}$，$0.1\mu\text{l}$步进；</p> <p>8.生化分析模块试剂更换：支持检测过程中不停机卸载或加载试剂；</p> <p>9.生化分析模块具有急诊通道功能；控温方式及精度：采用恒温循环水浴。</p> <p>10.生化分析模块混匀方式：采用非接触式超声混匀技术。</p> <p>11.分拣机：可进行倾倒式样本分拣。</p> <p>12.模块化样本处理系统：具有可扩展和重新组合的功能，可接入全实验室流水线。</p> <p>13.模块化样本处理系统：有AI视觉识别系统，可采集样本图像，识别样本条码信息和样本管信息，计算样本量和血清量，评估血清质量（脂血、黄疸、溶血）和样本离心状态，可自定义血清质量的识别灵敏度。</p> <p>14.模块化样本处理系统：有样本管自动开盖功能，可自动识别样本管帽有无、自动判断是否需要开盖。</p>
※基本配置清单	分拣机，模块化样本处理系统，免疫分析模块，生化分析模块

（二）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临床血液凝血功能相关指标的自动化检测	
技术需求	重要技术需求	※1. 测试项目：可检测PT、APTT、FIB、TT、D-Dimer、FDP、AT-III、凝血因子等凝血相关项目。
		※2. 样本位：样本位 ≥ 100 个，自动进样装置、自动加样装置，支持微量模式，支持扩展流水线进样。
		▲1. 最大速度：PT单项检测速度 $\geq 450\text{T/h}$ ；综合速度：七项任意组合综合检测速度 $\geq 330\text{T/h}$ 。
		▲2. 检测原理：含磁珠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等。
		▲3. 试剂管理：试剂条码识别及自动加载，试剂余量监测，多瓶试剂自动切换，非接触式试剂混匀，试剂位水冷散热及冷凝水自动排除，试剂架可独立取出冷藏。
	一般技术需求	1. 检测通道： ≥ 20 个检测通道。
		2. 定标功能：有厂家预定标功能，对同一项目，仪器可同时保存2条以上的定标曲线。

	<p>3. 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样本支持随意放入，旋转扫码。</p> <p>4. 自动复溶试剂：试剂机内自动复溶，条码自动扫描，免人工操作，实现全智能化检测。</p> <p>5. 试剂位：全封闭试剂位，冷藏试剂位≥ 60个，试剂位放置温度$\leq 16^{\circ}\text{C}$；试剂位自动摇匀功能；</p> <p>6. 搅拌混匀：独立搅拌桨（特氟龙涂层）、独立搅拌桨清洗位、育温位、测试位进行搅拌混匀</p> <p>7. 急诊检测：独立急诊位≥ 8个，自动扫码、专用自动进样通道，支持微量模式，随时优先急诊样本。</p> <p>8. 智能监测：加样针防撞监测，抓杯监测，液路压力监测，堵针监测，运行监测。</p> <p>9. 室间质评：卫生部临检中心和重庆临检中心都具有独立的分组（提供室间质评成绩）。</p>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三）半自动酶标仪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等检测的吸光度测定与分析	
技术需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1. 光源：石英卤素灯；
		▲1. 检测通路：单光路检测，两个参比通道（空白参比通道、背景参比通道）；
		▲2. 波长范围：340-850nm；
	一般 技术 需求	1. 滤光片：8位滤光片轮，标配三块滤光片：405、450、620nm；
		2. 读数范围：0-6 Abs；
		3. 准确性（405nm）： $\pm 1\%$ （0-3Abs）， $\pm 2\%$ （3-4Abs）；
		4. 精确性（405nm）： $\text{CV} \leq 0.2\%$ （0-3 Abs）， $\text{CV} \leq 1.0\%$ （3- 4Abs）；
		5. 分辨率：0.001Abs；
		6. 线性范围：0-3Abs,96孔板，快速测量模式；0-4Abs,96孔板，标准测量模式；
		7. 测量速度：6s，96孔板，快速测量模式；12s，96孔板，标准测量模式；
8. 振荡器：线性振荡，三档速度可选；		
9. 按键显示：高分辨彩色液晶显示，图形化界面，支持中文在内的多国语言；		

		10. 数据存储：仪器内可存储 100 个测量程序和 100 组测量结果，数据通过 USB 接口导出，至少具备 3 个 USB 接口分别连接电脑、U 盘、打印机；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四)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仪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全血样本中糖化血红蛋白含量的自动化定量分析	
技术需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p>※1. 检测原理：采用离子交换 HPLC；可以检测 HbC、HbD、HbE、HbS 等变异血红蛋白；</p> <p>▲1. 检测模式：具备标准模式和变异模式，标准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模式的色谱图，可报告的成分包括：HbA1a、HbA1b、HbF、HbA1c 等，可报告的平均血糖具备 mg/dL、mmol/L 两个单位可选，通过 NGSP 认证和 IFCC 认证，并可溯源至 IFCC 参考物；</p> <p>▲2. 线性：在 2.8%~18.4%分析仪检测的区间内，检测结果的线性相关系数 $r^2 > 0.99$；重复性：检测样本浓度为 4.0%~6.5%的样本时，分析仪重复测量结果变异系数 $CV \leq 1.5\%$；准确度：用参考物质作为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仪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在 $\pm 3\%$ 区间内；稳定性：开机稳定后 8h 内，检测同一正常样本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pm 3.0\%$；携带污染：仪器携带污染率 $\leq 3.0\%$。</p>
	一般 技术 需求	<p>1. 样本类型：全血、稀释血，最低用量：3 μL；</p> <p>2. 原始管可直接上机，具备一键操作，样本管自动旋转扫码，穿刺取样无需脱帽，具备样本自动混匀功能，双模式进样，全自动轨道式进样（110 个样本位）、急诊进样（1 个专用急诊位）；</p> <p>3. 层析柱，测量次数 ≥ 8000 次；</p> <p>4. 可实现智能化液路维护系统，系统可设置定时开机，自动待机加样唤醒，支持 LIS 通讯，配备 USB 接口和热敏打印机，数据存储空间 ≥ 200 万条；</p> <p>5. 试剂质控体系完善，具备配套独立注册校准品和质控品；</p>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五) 全自动血培养仪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通过体外培养的方式检测正常条件下人体血液或其他无菌体液中的微生物	
技术需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p>※1. 仪器容量：≥ 60 个瓶位，可通过增加培养模块实现瓶位扩增至少 240 个瓶位，并可提供 ≥ 200 孔位的型号注册证。</p>

一般 技术 需求	1. 仪器可设置 ≥ 3 种不同的培养温度；仪器温度波动 $\leq \pm 0.5^{\circ}\text{C}$ 。
	2. 仪器内置扫描装置，实现快速条码扫描。
	3. 自动检测功能：仪器可自动检测，自动校正，自动对阳性及阴性结果提供声、光、色三级报警，自动存储信息。
	4. 采用连续摆动振荡恒温培养方式，每个瓶位设立独立检测器，至少每 10 分钟检测一次，提高检测速度与准确率，并建立生长曲线和加速度曲线。
	5. 检测时间：最快检测阳性时间 ≤ 4 小时，支持 48 小时延迟上机。
	6. 自定义功能：支持根据需求可灵活设定不同的培养周期，支持每个培养模块单独设置培养温度，满足多种培养需求；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7. 物联功能：仪器配套物联系统，数据可实时传送到主机，进行统一监管。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六) 生物安全柜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为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提供生物安全防护和环境保障	
技术需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1.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一般 技术 需求	1. 进、排风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0.12\mu\text{m}$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CLASS 3 级；
		2. 风速：下降风速 $\geq 0.33\text{m/s}$ ；流入风速 $\geq 0.55\text{m/s}$ ，安全柜的噪声 $\leq 64\text{dB(A)}$ ；
		3. 标配电动门，前窗定位采用显示屏按键、脚踏和遥控器升降三重模式，开关随意定位，操作自由轻松，杜绝二次污染。标配遥控器装置，遥控器可遥控控制风机、照明灯、杀菌灯和安全柜前窗升降；
		4. 智能联锁控制设计，配备两个磁吸合开关，稳定可靠，免维护，使用寿命长。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照明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保护人员安全；
5. 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预约具备自动记忆功能，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实现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		

	6. 玻璃清洁，前窗玻璃可全幅清洁，不可直接拉下，防止误操作造成泄露。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七) 普通显微镜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临床样本的显微形态学观察与分析	
技术需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1. 放大倍率：40~1000 倍；
		▲1. 粗/微调焦：微调焦时每转 0.2mm，粗调焦时每转 ≥ 37 mm，粗微调焦范围向上 ≥ 2 mm、向下 ≥ 13 mm，粗动带锁紧圈，载物台上、下动定位；
	一般 技术 需求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 60 mm；
		2. 照明：高亮度白色 LED，配备了复眼透镜，能够均匀的照亮整个视场；
		3. 目镜筒：双目镜筒 $\geq 30^\circ$ 倾斜，瞳距 50-75mm，眼点高度 2 级可调；
		4. 目镜：10 倍，视场 ≥ 20 mm；
		5. 物镜转换器：四孔物镜转换器；
		6. 4X 平场消色差物镜，N. A. ≥ 0.10 , W. D. ≥ 25.0 mm
		7. 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N. A. ≥ 0.25 , W. D. ≥ 6.7 mm
		8. 40X 平场消色差物镜，N. A. ≥ 0.65 , W. D. ≥ 0.6 mm
9. 100X Oil 平场消色差物镜（油式），N. A. ≥ 1.25 , W. D. ≥ 0.14 mm		
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0.1-1.25，光栏位置有和物镜相对应的颜色标记。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八) 可调式移液器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液体的精确量取与转移	
技术需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1. 手动可调式移液器涵盖量程 0.1-2.5ul、0.5-10ul、2-20ul、5-50ul、10-100ul、20-200ul、50-200ul、100-1000ul、200-1000ul、500-5000ul、2-10ml、2-20ml；
	一般 技术 需求	1. 计数器内部有顶珠设计自锁功能，可锁定计数器，防止非旋动碰触情况下计数器滑动，锁定量程； 2.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适配多种吸头，更换吸头，即买即用。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	-------------------

(九) 24 小时不间断温控系统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保障特定区域的持续恒温环境控制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温湿度传感器：温度-40℃~+85℃，精度：±0.5℃；
		2. 湿度 0%~100%，精度±5%；
		3. 具备高清段码屏，可显示实时温湿度（显示精度不低于 0.1℃）、 温度温湿度（显示精度不低于 1%）、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 符号、低电报警、温湿度报警信息，时间日期、USB 连接、ID 号、 软件版本号、本地离线数据存储数；
		4. 报警：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可实现温度超限报警、传感器故障 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5. 数据完整性：板载存储芯片可存储 100000 条以上数据，可实 现断点续传；
		6. 具备后备电池，电池可充电，无需定期更换电池，电池容量不 低于 1800mAH，断电用 3 天以上；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 医用血液冷藏箱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临床血液制品及需冷藏生物试剂的专用储存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双层电加热玻璃门体，自关门功能。
		2.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 \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不 低于 0.1°C ，LED 数码管显示上下点温度数字显示，平均温度显 示，分辨率不低于 0.1°C 。
		3. 具备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 范围内，具备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4. 具备多种故障报警和多重保护功能。
		5. 具备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 48 小时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 温度需求。
		6. 箱内 ≥ 5 个高精度传感器，精准控温，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 独立灯开关。
		7. 配备 ≥ 3 个搁架， ≥ 4 个血筐，血筐带标签插槽，便于标记。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一) 低温冷冻冰箱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生物样本、试剂等在低温条件下的长期冷冻保存	
技术要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1. 温度可调节范围-20° C~-40° C, 冰箱容积≥500L;
	一般 技术 需求	1. 微电脑控制, 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 显示精度 0.1℃;
		2. 具备多种故障报警; 具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 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3. 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符合国家标准 GB/T20154,;
		4. 设定-4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 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
	5. 具备立式双门结构, 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 三层密封, 环保节能;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二) 大容量冷藏冰箱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试剂等物品的常规冷藏储存	
技术要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具备立式对开门设计, 有效容积≥720L;
		2. 采用微电脑控制器, 箱内温度范围 2℃~8℃, LED 温度显示, 控制&显示精度不低于 0.1℃;
		3. 具备风冷设计, 温度均匀度±1.5℃;
		4. 配备≥12 个蘸塑搁架, 满足用户存放要求, 标配 10 个价目条;
		5. 采用三层钢化镀膜玻璃, 边框电加热结构, 智感除露, 32℃、80%湿度下无凝露;
		6. 具备智能变频压缩机, 碳氢制冷剂, 直流静音冷凝风机;
		7. 具备 WIFI 物联模块, 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三) 低温冰箱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需低温保存的样本、试剂的储存
---------	------------------

技术需求	重要 技术 需求	▲1. 温度范围-10° C~-25° C可调节，控温精度不低于0.1℃，容积≥510L
	一般 技术 需求	1. 微电脑控制，LCD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不低于0.1℃；
		2.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具有两种报警方式；
		3. 多重保护功能：包含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4.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0小时；
		5. 采用HC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LBA无氟发泡；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四) 低速离心机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样本的常温低速离心分离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采用变频电机，具备数码显示，钢制机身、不锈钢离心室、铝合金转子；
		2. 具备电子门锁保护，确保安全；
		3. RCF可实现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需RPM/RCF换算；
		4. 离心机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
		5. 最高转速≥4200 r/min；最大离心力≥2680×g；
		6. 角转子容量24×10ml(真空采血管)角转子；
		7. 转速精度±20r/min；
		8. 定时范围1min~99 min；
		9. 噪声≤60dB(A)；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五) 立地式低速脱帽离心机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采血管在离心后实现自动化脱帽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具备落地式机身设计，5寸LCD触摸屏操作，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
		2. 具备三轴陀螺仪实时监测设备在运行中的振动状态，若设备异常振动，机器立即停机并发出警报且不平衡量4档实时可调。

		3. 可编辑保存 7 组多段速梯度离心程序, 40 级升降速可调, 转速在 600rpm~0 时采用曲线缓降, 防止样品回荡。
		4. 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 可监测各参数的变化过程和稳定性。
		5. 具备点动/连续离心功能。
		6.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提篮采用三层插片式设计。
		7. 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min}$ 、最大离心力 $\geq 5201\times g$ 、最小容量: 4 $\times 25$ 管。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 。噪声 $\leq 60\text{dB(A)}$ 。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六) 血库专用离心机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血库交叉配血等血清学试验的离心操作	
技术需求	一般技术需求	1. 最短加速时间 $\leq 10\text{S}$, 可实现 40 级升降速可调, 运行中可改变转速, 离心力, 时间, 升/降速等参数;
		2. 具备免维护变频电机, 5 寸 LCD 液晶触摸屏操作;
		3. 具备电子安全门锁, 独立电机控制, 不锈钢离心室;
		4.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5. 具有快速升降、停机稳定无回荡特点;
		6. 最高转速 $\geq 5500\text{ r/min}$;
		7. 最大离心力 $\geq 4300\times g$;
		8. 最大容量: 12 $\times 15\text{ml}$ 角转子;
		9. 转速精度: $\pm 10\text{ r/min}$;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七) 医用离心机(卡式)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卡式试剂法的血型血清学离心检测	
技术需求	一般技术需求	1. 可实现 ABO、Rh (D) 血型鉴定, 不规则抗体筛选, 交叉配血, Rh 抗原血型检测等实验, 满足医院实验室相关检验需求。
		2. 工作模式: 专用于血型卡的离心。
		3. 适用卡型: 6 孔微柱凝胶卡。
		4. 离心转速: 1040rpm, 匀速离心技术。
		5. 离心力: 100g; 离心位: 12 卡。
		6. 离心时间: 10 分钟。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八) 医用孵育器(卡式)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卡式血型检测等试验中的恒温孵育过程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检测项目：完成ABO、Rh(D)血型鉴定，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Rh抗原血型检测等实验，满足医院实验室相关检验需求。
		2. 工作模式：专用于血型卡的孵育。
		3. 适用卡型：6孔微柱凝胶卡。
		4. 孵育温度：37℃±2℃；孵育卡位：24卡。
		5. 孵育时间：15分钟。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十九) 血小板恒温震荡保存箱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血小板的恒温震荡保存，以维持其活性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控温方式：数字信号监测，微处理技术；工作方式：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
		2. 控温范围：22.0℃±2.0℃。
		3. 报警温度：<20℃、>24℃，非正常关机断电报警。
		4. 振荡幅度：50mm±5；振荡频率：60±5周/分钟。
		5. 控温精度：≤±0.1℃。
		6. 制冷功率：200W，制热功率：200W。
		7. 存放面积及层数(长*宽*高)：不低于235*245*47(mm)5层，存放袋数10-15袋。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二十) 全自动隔水式血液融浆机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冷冻血浆的自动化、恒温融化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存水量：48kg±5%；
		2. 循环能力≥30L/min；
		3. 控温精度：≤±0.1℃；
		4. 化浆量：5袋-10袋(50ml-200ml)；
		5. 解冻时间：20-30分钟；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二十一) 二氧化碳孵箱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为细胞、组织培养提供恒温、恒湿及稳定的 CO2 气体环境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控温范围：室温+5~50℃；工作环境温度：5℃~40℃；
		2. CO2 控制范围：0-20%；
		3. CO2 精度≤±0.1%；
		4. 加热恢复时间：开门 30s 恢复到 37℃≤3min；
		5. 高效过滤器：针对颗粒≥0.3um 粒子，过滤效率高达 99.99%；
		6. 灭菌方式：UV 紫外杀菌（按时间间隔定时开启）
		7. 定时范围：1~9999min
		8. 容积：≥80L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二十二) 电热恒温培养箱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微生物、细胞等的恒温培养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一屏显示；
		2. 控温范围：室温+5~65℃；
		3. 温度分辨率：0.1℃；
		4. 工作环境温度：5℃~60℃；
		5. 输入功率：250W；
		6. 定时范围：1~9999 min；
		7. 容积：≥80L。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二十三) 高压灭菌锅的技术需求表和配置要求

※主要功能用途	用于实验室医疗器械、培养物及废弃物的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技术需求	一般 技术 需求	1. 工作温度：121℃/134℃；设计温度：150℃。
		2. 工作压力：0.22MPa；
		3. 结构组成：包含罐体、门罩、管路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4. 罐体：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主体；
		5. 门罩：手轮式快开门设计，外罩包含碳钢喷塑和 ABS 两种，前罩采用 ABS 结构，其它外罩采用碳钢喷塑成形结构；
		6. 管路：软管管路采用 4×6 聚四氟软管，管路控制元件采用 SMC 电磁阀，压力控制采用集成压力模块显示，管路中有一个进水水箱给容器加水和废水回收处理使用；

	7.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采用单片机控制开发，具备 5 寸彩色电容式触摸屏和打印机，设备内置包含裸露器械、封装器械、固体、固体废弃物、橡胶模式、液体模式、培养基、自定义等程序，报警有打印记录，带历史记录并支持历史记录导出和打印功能；
	8. 升温系统：采用微机控制的自动化升温控制系统，升温、灭菌无需人工干预、可实现自动化控制；
	9. 排气系统：机器内置排气系统，灭菌结束后，可通过四氟管、过滤器、电磁阀、冷凝器组成的排汽系统，把室内的高温蒸汽冷却成液体后流入二次排水水箱内，实现二次利用。
※基本配置清单	具备设备独立运行的相关辅助配套设备

（二十四）技术要求中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书、宣传样册资料、产品说明书等中任意一项）；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附官方网站网址）。

（二十五）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在确定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提供虚假证明或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试剂和耗材报价要求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单位
1	ABO、RhD 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	盒
2	抗人球蛋白卡（IgG+IgM）（微柱凝胶）	盒
3	抗 A、抗 B 单克隆抗体血清	盒
4	抗 D 单克隆抗体血清	盒
5	凝聚胺介质试剂	盒
6	ABO 血型反定型、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盒
7	r-谷氨酰转肽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盒
8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盒
9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	盒
1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盒
1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盒
1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盒
13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盒
14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盒
15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	盒

16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盒
17	钾测定试剂盒	盒
18	钠测定试剂盒	盒
19	氯测定试剂盒	盒
20	钙测定试剂盒	盒
21	磷测定试剂盒	盒
22	镁测定试剂盒	盒
23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脲酶法）	盒
24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盒
25	肌酐测定试剂盒（酶法）	盒
26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盒
27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盒
2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盒
29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盒
30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盒
31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盒
32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盒
33	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PEG 增强免疫比浊法）	盒
34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盒
35	肌钙蛋白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法)	盒
36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盒
37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盒
38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盒
39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盒
40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及质控品	盒
41	生化校准液	盒
4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盒
4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盒
4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盒
4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盒
4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盒
4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盒
4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盒

49	梅毒螺旋体抗体	盒
50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盒
5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 (化学发光法)	盒
52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	盒
53	癌胚抗原 CE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54	甲胎蛋白 AFP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55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	盒
56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	盒
5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盒(化学发光)	盒
5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	盒
59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60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61	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62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nti-Tg)定量测量试剂盒	盒
6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测定试剂盒	盒
64	清洗液 (化学发光分离液)	箱
65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箱
66	生化、免疫类项目质控品	盒
67	血细胞分析仪相关试剂及耗材、质控品	盒
68	血凝分析仪相关试剂及耗材、质控品	盒
69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盒
70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	盒
71	尿液分析试纸条	盒
72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 (胶体金法)	盒
73	网织红染液	盒
74	营养琼脂培养基	个
75	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培养基	个
76	SS 琼脂培养基	个
77	需氧血培养瓶	瓶
78	厌氧血培养瓶	瓶
79	儿童血培养瓶	瓶
80	一次性尿杯	箱
81	一次性大便杯	箱

82	检验检测项目所需的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反应杯、吸嘴、各类试管、各类采血针、消毒杀菌用品、卫生材料等	批
83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设备，自行添加其他匹配耗材，以列表形式添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试剂	
合计	以上所有耗材按照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耗占比统一结算，若因集采等政策因素，耗材供应价格下降，低于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耗占比的，据实结算。 综合耗占比(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鱼复院区检验中心项目实际收入(以 HIS 系统实际统计为准))：_____。	

(一) 本项目罗列载明的试剂耗材如上表，为目前开展的和未来确定会增加的检验项目，具体方法学以与检验检测设备相匹配为原则，目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明材料。

(二) 检验设备配套的试剂耗材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设备及采购要求的检验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检验项目进行配置，并在响应文件中按相应格式添加和详细列出并计入综合耗占比报价，试剂和耗材结算单价不得高于药交所平台同期价格。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试剂和耗材能满足检验项目开展和检验设备的使用。

(三) 检验检测项目包含检验时所需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反应杯、吸嘴、各类试管、各类采血针、消毒杀菌用品、卫生材料等，均包含在中标报价范围内，医院不另支付一切相关费用。非医疗器械管理类试剂耗材只需提供报价和说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采购响应处理。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综合耗占比即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综合耗占比。

(五) 供应商承诺，以上所有耗材按最后报价的综合耗占比与采购人结算，指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鱼复院区检验中心项目实际收入(以 HIS 系统实际统计为准)的百分比进行结算。若因集采等政策因素，耗材供应价格下降，低于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耗占比的，按照综合耗占比低价据实结算。

(六) 首次和第二次报价的综合耗占比不得大于 30%，若大于 30%，耗占比报价部分不得分；若小于等于 30%，则按照第二次报价的综合耗占比计算相应的耗材得分。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交付时间、地点

(一) 医疗设备和整体实验台、实验桌。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交付货物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和安装调试。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配套试剂耗材。

1.交付时间：按需、分批次供货，一般情况收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3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必须于 1 天内到货并验收合格。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医疗设备和整体实验台、实验桌：

货物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完成安装调试，经过设备试运行，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供应商垫资不计息）。

※三、验收方式

(一) 医疗设备和整体实验台、实验桌：供应商负责将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卸货、完成安装调试。在送货前，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采购人做好接货准备。具体验收内容有：

1.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厂家及采购方相关人员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装机调试，做好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商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商品正常运行前的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设备安装调试符合要求后，对使用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进行 15 天的试运行，设备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当确保出现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设备试运行期届满后，设备运行正常的，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进行最终验收，特殊设备，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完成后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5.设备验收合格的条件：1) 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地点完成交货；2) 所交付商品的各种质量指标、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一致；3) 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

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4) 设备的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果有)、报关单(进口设备)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5)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6)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双方共同确认签字。

(二) 配套试剂耗材:按照采购人医用耗材管理的要求,完成耗材的验收、入库。

※四、医用耗材供应管理要求

(一) 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应的仪器设备以及服务期(3年)内原装或配套试剂耗材的供应。

(二) 供应商承诺,提供检验科所需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至少两个水平)、清洗液、反应杯、吸嘴、各类试管、各类采血针、消毒杀菌用品、卫生材料、耗材等,按综合耗占比报价,指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检验中心项目实际收入(以HIS系统实际统计为准)的百分比例进行结算。

(三) 资料更新:配送期内,如果供应商或制造商的产品或资质进行更新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完成相关产品的资料更新。

(四) 配送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并非某一单独部件),并承担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因此给采购人及其患者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费或纠纷赔偿费。

(五) 在耗材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的耗材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该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属不合格的应当拒收,该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

(六)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和不良事件的,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更换合同约定的产品。

(七) 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应调换不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同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八) 换货后,产品质保期自所换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九)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患者)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十) 供应商承诺,相关耗材和试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购,遵守和执行国家和重庆市耗材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递交针对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实现药交所平台上线。

(十一) 在重庆地区实现医保码赋码管理,耗材供应应该遵循经济、适用且符合物价收费标准等原则。

(十二) 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如与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价格不同,以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价格为准。采购人为三级医院,但所有检验项目按二级医院标准收费。

(十三) 各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医院发展, 在服务期内医学检验科可能新增的检测项目, 在列出试剂/耗材时将采购文件中暂未列出, 但可能新增的检验项目相关试剂/耗材一并列出, 在服务期内如需供应商提供此类试剂/耗材, 按本项目报价综合耗占比结算。

(十四) 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我院目前发展现状, 结合市场行情、风险及自身状况报价。

(十五) 供应商须构建健全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与信息服务体系, 以确保检测试剂、耗材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与质量稳定。

(十六) 政策调整: 在双方履行执行中, 如果响应文件和协议与上级要求有冲突, 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若耗材采购因上级政策调整的, 如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应该无条件支持和配合相关政策调整, 但总体结算比例不能超过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耗占比结算比例。

(十八) 提供试剂原则上为设备原厂配套试剂, 若非设备原厂配套试剂须承诺在采购人使用前通过性能验证(提供承诺书)。

(十九) 应当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根据考核情况接受包括停止配送服务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五、检验设备交付和维保要求

(一)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检验辅助设备如: 小型离心机、移液器、移液管、ups、水浴箱、电脑、打印机等, 确保检验科能够顺利开业运行。

(二) 供应商负责所售仪器、设备、实验桌和实验台面的日常维修、保养、年度校准及定标、质控、室内比对和性能验证以及配件更换工作。

(三) 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 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 质保期内故障处置与备件更换不限次数,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承诺和保证产品停产后至少十年内都有备品备件等零配件的供应。

(四) 当出现重要检测部件故障时, 如光路、温控、加样系统, 在修复或更换后, 需执行校准验证、室内质控或比对。在使用新批号试剂前, 需进行新旧试剂批间差验证, 适时调整室内质控靶, 必要时需修改生物参考区间。必要时实施校准。室内质控、日常标本的复查及异常标本的处置均需参照采购人相关 SOP 执行。

(五) 若采购人所购买的产品需要维修密码, 签订采购合同前, 供应商和设备生产厂家需承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维修密码, 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备件: 如有备件,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 并列清单及单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 格式自拟)

(七) 采购人需要设备生产厂家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供应商保证设备生产厂家予以确认, 并保证设备生产厂家出具书面的确认意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 签订合同后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代理授权, 同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八) 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须遵守设备安装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送货、运输、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维保等）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包括造成供应商、采购人、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九) 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十) 安装、运输和保险：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及保险，设备安装并调试正常运行后才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前的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 信息接口：凡涉及与采购人 HIS、LIS、PACS、电生理系统、病理信息系统等第三方系统连接的设备及软件，要求具有标准数字接口，不在设置接口屏障和另行收费，若投标产品没有匹配的接口，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如需 PACS 高清采集卡、院内设备精细化管理软件设备视频采集器，供应商免费提供并负责安装。

(十二) 货物验收：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由采购人邀请经认可的且具有国家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检测机构提供合格的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 出厂检验合格：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交付的商品通过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并根据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即使商品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商品而应当承担的责任。若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存在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补货、退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等责任。

(十四) 知识产权：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应及时解决，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供应商应保证指控与采购人无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违反本条保证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 计量检测：若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属于《医疗机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及《常见医疗机构非强检计量器具》目录中界定的计量设备，需提供合格的计量鉴定报告证书，首次计量鉴定以及鉴定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十六) 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承担培训产生的费用（差旅、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定制化培训方案，应包括对临床人员的线上线下培训安排。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执行。培训不少于 3 次，做好培训记录和培训档案，直至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所有功能、操作方法。

(十七) 保密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对从采购人处获取的信息、资料、数

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数据、设备运行检测数据、患者信息等）需严格保密，供应商需严格注意限定数据外流（临床数据严格不出院，设备运行监测数据需按工信部门相关要求条款进行监督约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在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对前述保密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展示、举例、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且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仍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八）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应由成交的供应商交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将本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十九）供应商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或任何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抵押等权利瑕疵；同时保证第三方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十）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协助配合机房和实验室建设，按照标准检验科建设要求出具设计图纸，并经采购人工作人员确认后施工，设备投用后需要办理设备相关环境检测评价、污水排放和环境检测、许可证书办理。

（二十一）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维修的专用工具。

（二十二）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需为制造商原厂制造，设备交付时间与设备生产日期之间间隔不得超过半年，确保设备为最新产品和最新型号。

（二十三）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因产品受加征关税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部分税款，该税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五）供应商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行为、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经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行为，将上报财政局依法依规处理。

※六、装修改造要求

（一）供应商按二甲综合医院及以上验收标准，完成检验科改造装修（包括血库），根据检验科需要增加试验台面、桌椅等深化设计、装修、供货安装等。

（二）实验台面应为陶瓷板台面，质地坚固，具备耐腐蚀、易清洁、耐燃烧性能。

（三）柜体应为 316 不锈钢柜体，结实、耐用，不易变形；表面涂层耐磨易清洗。

（四）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信息，涉及设备安装调试需要进行部分水电拆改和装修装饰安装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装饰装修部分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设备及试剂耗材报价中，不在另行支付费用，且不得以项目信息了解不充分进行额外变更及追加费用。

（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检验室装修设置要求的规范图纸和施工图，并通过采购人相

关部门审核通过。

※七、质保服务期

(一) 医疗设备和整体实验台、实验桌：均不低于三年（响应文件提供整机维保服务承诺函），质保期从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具体内容包括：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免费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故障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指导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和制造商承诺在8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不能解决故障的，需要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维护保养：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公司定期到医院进行免费的医疗设备全面检测和维修维护保养，维修维护保养不得少于4次/年，维保范围包括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含第三方产品）。

4.每次维护保养时需要填写维修、保养记录，交采购人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各1份，供应商自存1份以备查。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质保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时进行现场响应或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每次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另行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免除供应商的维保义务。

5.技术更新：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进行软件系统版本更新和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新服务。

6.技术升级：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和制造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完好率 $\geq 95\%$ （设备每年因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

8.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并非某一单独部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9.一般产品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免费更换合同约定的原厂全新零部件。

10.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更换合同约定的产品。

11.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应当调换不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同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12.换货后，产品质保期自所换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3.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患者）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二）配套试剂耗材：质保期符合医院医用耗材管理要求，进行临效期或失效后退换。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免费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故障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指导采购人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和制造商承诺在8小时内指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不能解决故障的，需要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八、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和厂家仍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二）质量保证期届满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和厂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维保期后，每年的维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设备成交价格的5%（含税），此价格包含了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及配套产品、三方产品价格）和钢制家具。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同时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及配套产品）享受原厂免费升级。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本项目由公开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

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六）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七）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

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

排列推荐。

(八)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设备投标报价 (10%)	1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按照报价说明和第二轮报价结果计算设备价格分, 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耗材投标报价 (30%)	30	综合耗占比 > 30%, 不得分; 综合耗占比 ≤ 23% 的, 得 30 分; 综合耗占比 23%-30% 之间 (23% 得 30 分, 30% 得 2 分), 在 23% 的基础上每增加 0.5%, 扣减 2 分。	按照报价说明和第二轮报价结果 (承诺的综合耗占比) 计算耗材价格分
2	技术部分 (46%)	46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 46 分。 2、扣分条款: (1): 投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 ▲ 号标注的部分) 共计 13 条, 每负偏离一条扣除 1 分, 最多扣除 13 分。 (2) 投标货物一般技术参数 (一般性技术参数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非 “※” 及非 “▲” 号标注的部分)) 共计 165 条, 每负偏离一条扣除 0.2 分, 最多扣除 33 分。	
3	服务部分 (9%)	9	1.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范围、维修时间等, 分值为 1.5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不存在瑕疵的不扣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0.5 分; 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2.维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日常维修保养、巡查、年度大保养计划等, 分值为 1.5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不存在瑕疵的不扣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0.5 分; 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3.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以下要素: ①培训方式、②师资力量投入情况、③培训计划安排及培训效果评价等, 分值为 1.5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不存在瑕疵的不扣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0.5 分; 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属于 1 处瑕疵: 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③方案内容无连贯性; ④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⑤常识错误; ⑥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p>4.配送服务方案（含冷链）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试剂耗材的物流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以下要素：①配送的及时性和保障措施（实时监控）、②配送的安全性和系统性（记录、交接和送货、分零）、③冷链物流和相应的配送服务设备或车辆等，分值为 1.5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不存在瑕疵的不扣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0.5 分；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包含：①服务管理人员架构；②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资质；③服务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分值为 1.5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不存在瑕疵的不扣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0.5 分；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场地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方案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场地规划设计、装修装饰和服务服务能力，提供相关场地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结合本项目场地，提供设计的规划图及布局方案，且规划图及布局方案应合理可行；②提供合理的装修方案，含装修进度、安全保护承诺和措施；③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全面、切实可行、流程完整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分值为 1.5 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不存在瑕疵的不扣分；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0.5 分；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室间质评 (3%)</p>	<p>3</p> <p>所投设备，在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和重庆市临检中心都具有独立的分组（提供室间质评成绩），提供都具有室间质评成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该项设备得 1 分(单个设备最多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如供应商只提供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成绩或重庆市临检中心的室间质评成绩，不能提供都具有室间质评成绩的不得分。</p>	<p>提供提供室间质评成绩。</p>
	<p>业绩 (2%)</p>	<p>2</p> <p>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本检验相关的同级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成功案例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每份业绩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货物信息、签署页、签订日期）、发票、验收合格报告扫描件为符合要求。同一个业绩的合同、发票、验收合格报告的用户单位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p>

				效业绩。
--	--	--	--	------

说明:(一)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比选文件

（一）公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公开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开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公开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设备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医疗设备明细报价表
- (三) 试剂和耗材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七) 承诺函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 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4. 70项试剂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 (九) 其他证明材料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公开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医疗设备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含分抹机、带电解质)	1	套		
2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套		
3	半自动酶标仪	1	套		
4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仪	1	套		
5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套		
6	低温冷冻冰箱	1	套		
7	大容积冷藏冰箱	4	套		
8	低温冰箱	1	套		
9	低速离心机	1	套		
10	立地式低速脱帽离心机	1	套		
11	血库专用离心机	1	套		
12	医用离心机(卡式)	1	套		
13	医用孵育器(卡式)	1	套		
14	血小板恒温震荡保存箱	1	套		
15	生物安全柜	2	套		
16	普通显微镜	1	套		
17	全自动隔水式血液融浆机	1	套		
1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套		
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套		
20	高压灭菌器	1	套		
21	24小时不间断温控系统	3	套		
22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套		
23	整体实验台和实验桌	1	套		
合计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本项目，供应商须对所投医疗设备进行分项投标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3.设备预算总限价为 18 万元，包括以上设备和整体实验台、实验桌从安装到正式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和上门安装费用，检测检定和校准验收费用，技术升级、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用，通讯，人工服务和劳务支出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分项明细报价与合计总价应当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采购响应处理。

6.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价。

7.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三) 试剂和耗材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单位
1	ABO、RhD 血型检测卡 (微柱凝胶)	盒
2	抗人球蛋白卡 (IgG+IgM) (微柱凝胶)	盒
3	抗 A、抗 B 单克隆抗体血清	盒
4	抗 D 单克隆抗体血清	盒
5	凝聚胺介质试剂	盒
6	ABO 血型反定型、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盒
7	r-谷氨酰转肽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盒
8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盒
9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酶法)	盒
1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盒
1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盒
1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盒
13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盒
14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盒
15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	盒
16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盒
17	钾测定试剂盒	盒
18	钠测定试剂盒	盒
19	氯测定试剂盒	盒
20	钙测定试剂盒	盒
21	磷测定试剂盒	盒
22	镁测定试剂盒	盒
23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 (脲酶法)	盒
24	尿酸测定试剂盒 (尿酸酶法)	盒
25	肌酐测定试剂盒 (酶法)	盒
26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盒
27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盒
2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盒
29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盒
30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盒
31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盒

32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盒
33	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PEG 增强免疫比浊法）	盒
34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盒
35	肌钙蛋白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法)	盒
36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盒
37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盒
38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盒
39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盒
40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及质控品	盒
41	生化校准液	盒
4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盒
4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盒
4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盒
4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盒
4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盒
4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盒
4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盒
49	梅毒螺旋体抗体	盒
50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	盒
5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法）	盒
52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盒
53	癌胚抗原 CE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54	甲胎蛋白 AFP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55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盒
56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盒
5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盒(化学发光)	盒
5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盒
59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60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61	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盒
62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定量测量试剂盒	盒
6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试剂盒	盒
64	清洗液（化学发光分离液）	箱
65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箱
66	生化、免疫类项目质控品	盒
67	血细胞分析仪相关试剂及耗材、质控品	盒

68	血凝分析仪相关试剂及耗材、质控品	盒
69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盒
70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	盒
71	尿液分析试纸条	盒
72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盒
73	网织红染液	盒
74	营养琼脂培养基	个
75	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培养基	个
76	SS 琼脂培养基	个
77	需氧血培养瓶	瓶
78	厌氧血培养瓶	瓶
79	儿童血培养瓶	瓶
80	一次性尿杯	箱
81	一次性大便杯	箱
82	检验检测项目所需的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反应杯、吸嘴、各类试管、各类采血针、消毒杀菌用品、卫生材料等	批
83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设备，自行添加其他匹配耗材，以列表形式添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试剂	
合计	以上所有耗材按照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耗占比统一结算，若因集采等政策因素，耗材供应价格下降，低于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耗占比的，据实结算。 综合耗占比（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鱼复院区检验中心项目实际收入（以 HIS 系统实际统计为准）：_____。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本项目罗列载明的试剂耗材为目前开展的和未来确定会增加的检验项目，具体方法学以与检验检测设备相匹配为原则。

3.检验设备配套的试剂耗材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设备及招标要求的检验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检验项目进行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按相应格式添加和详细列出并计入综合耗占比报价，试剂和耗材结算单价不得高于药交所平台同期价格。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试剂和耗材能满足检验项目开展和检验设备的使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试剂和耗材能满足检验项目开展和检验设备的使用。

4.检验检测项目包含检验时所需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反应杯、吸嘴、各类试管、各类采血针、消毒杀菌用品、卫生材料等，均包含在中标报价范围内，医院不另支付一切相关费用。

5.采购响应“综合耗占比”最后报价将在采购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综合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6.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采购响应处理。

7.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综合耗占比即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综合耗占比。

8.供应商承诺，以上所有耗材按最后报价的综合耗占比与采购人结算，指临床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消耗费用占鱼复院区检验中心项目实际收入（以 HIS 系统实际统计为准）的百分比进行结算。若因集采等政策因素，耗材供应价格下降，低于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耗占比的，据实结算。

9.首次和第二次报价的综合耗占比不得大于 30%，若大于 30%，耗占比报价不得分；若小于等于 30%，则按照第二次报价的综合耗占比计算相应的耗材得分。

10.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_____)的 _____ 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1. 本公司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且我方完全同意合同履行期限内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是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公司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3. 本公司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陈述,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本公司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 同时也清楚理解到采购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本公司成交, 本公司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注: 本响应文件的声明函为格式文字表述, 供应商不得改动, 必须提供。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郑重承诺:

参与(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七)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供应商，以下简称“承诺方”)参与(项目编号：_____)
的_____采购活动，就所投设备、试剂耗材的授权合法性、资质合规性及
履约诚信性，郑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承诺主体及产品信息

1.承诺方名称：_____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授权关系说明： <填(1)、(2)、(3)>

(1)承诺方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合法生产资质，无需第三方授权；

(2)承诺方为所投产品合法经销/代理商，已获得制造商(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_____)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

(3)承诺方暂未获得所投产品合法经销/代理商/制造商完整授权，承诺在成交结果公告结
束后_____日内取得并提供完整授权文件(含制造商资质证明及授权证明)，确保授权真
实有效、完整。

二、资质合规承诺

1.所投试剂耗材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定，一类产品已取得备案凭证，二、
三类产品已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完全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

2.承诺方具备与所投产品类别对应的经营资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
号：_____)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经
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

3.所投产品报价不高于重庆市药交所实时挂网价格，医保代码真实有效，符合重庆市
医保政策相关要求；

4.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注册证、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等)均真实、完整、
在有效期内，无伪造、篡改或失效情况。

三、信用及履约承诺

1.承诺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3.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相关规定，不向采购相关方提供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利益，遵守廉洁从业要求；

4.保证所投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供货及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5.严格遵守采购和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招标和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违约责任

1.若承诺方存在虚假授权、资质造假、信用状况不实等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自愿接受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与贵方采购活动的处罚；

2.若未按承诺时限提供完整授权文件，或授权文件无效，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违反本承诺其他约定，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赔偿贵方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承诺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 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4. 70项试剂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九) 其他证明材料